**誤解**

**現行「法醫師法」絕對不是要把醫師排除於法醫師之外，而是要求醫師要受訓及考試才能取得「法醫師」執照**

**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 104年12月7日**

1. **法醫專業是鑑定，與醫師專業是治療並不相同**，目前已有｢法醫師法｣明確規定。法醫鑑定要不斷向上提升品質、SOP必須建立，本所學生經過2-5年學習，對遵守標準流程很有概念。
2. **相驗、解剖與鑑定是一貫的。死因鑑定需要綜合研判，屍體現場也是重點**，**不是只有解剖及病理切片**，法醫學研究所訓練的畢業生能結合現場與解剖綜合判斷。
3. 在**美國、加拿大性侵害及兒童虐待驗傷主要是由受短期(3~6個月)訓練之護理師(司法護理師)進行。在台灣，法醫師有完整訓練之後，依「法醫師法」可以作與司法相關的身體傷痕鑑定工作且能出庭作證** (包括性侵害及兒童虐待等)。
4. 本所甲組學生是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，**乙組學生(皆為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)**雖不是醫師，與**臺大醫學系學生一起上課5年、見習、考試，且需70分及格**，我們的學生在臨床見習時，各科教學醫師都說本所學生很認真學習，而且國家法醫師考試也有一般醫學科目，能考試通過之法醫師，當然具備法醫專業水準。
5. **醫學系已改為六年制**，法醫學學分取消併入其他科目中，即使是全國唯一有法醫學研究所的**臺大醫學系，未來僅有約10小時法醫學課，以後各醫學系畢業生對法醫學的知識將更為貧乏，所以病理科醫師仍要有完整法醫訓練才能成為法醫師**。
6. 醫師界已五大皆空，在醫療院所中的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診科都不易招到足夠年輕醫師，更何況是要到殯儀館解剖辛苦工作的法醫師。而法醫學研究所學生考入時，就有做法醫師的熱忱，願意去偏鄉、離島、假日夜晚都願意去相驗及解剖，願意專職工作求專業進步，但是這些學生畢業通過國家法醫師考試，卻成為流浪法醫師。
7. 以電腦斷層、核磁共振等影像學方法做「影像解剖(Virtopsy)」使司法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易於了解屍體的情況是世界的趨勢，其結果是由影像醫學技術員及醫師判讀，並非由病理醫師鑑定，全球已有數千例以上，未來必然蓬勃發展甚至取代一部份解剖。所以，不是只有病理醫師才做法醫鑑定。
8. 我們**歡迎有熱情的病理醫師加入法醫工作**，病理醫師應有**完整法醫學訓練**，及**經過考試**得到國家證照後，且**專責、專任及久任**才能不斷提升法醫品質。
9. 國家法醫師資格是嚴謹的、**有專業責任的**，**應有國家考試才能授予資格**。
10. 本所畢業之法醫師，能達成提升品質、專責專任、平衡區域及世代交替的任務。